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04號

原告 邴士謙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靖彤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
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
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
2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定為新台幣(下同)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00元。另
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文
書，起訴不合法，應予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及補
正被告住居所，逾期不補繳及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許宸和